罪犯黄锦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7号

　　罪犯黄锦鑫，男，1968年7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87年10月3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于1991年7月18日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7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黄锦鑫因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锦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裁定，于2008年3月1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罪犯黄锦鑫因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锦鑫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9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30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锦鑫于1994年8月7日与他人共谋窜至泉州抢劫他人车辆,劫得车辆一辆值132000元并至一人死亡.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黄锦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6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1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1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扣13分。其中2020年7月因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10分；2022年2月违反监管改造行为情节较轻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2000元；二审期间缴纳民事赔偿25万元，服刑期间履行财产性判项12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98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2.7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.8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锦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锦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